

**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题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可有效防范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
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自有资金投资期限短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(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郑卫军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.

李鹏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.

马益平

2022年1月24日

(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\_\_\_\_\_

郑卫军

李鹏

李鹏

\_\_\_\_\_

马益平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(耀皮玻璃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\_\_\_\_\_

郑卫军

\_\_\_\_\_

李鹏

马益平

马益平

2022年1月24日